学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老年大学教学学习及其组织的各项活动，自愿承担由于选择该校组织的所有活动产生的风险，并从报名注册之日起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能力，能够时时、事事、处处注意安全，依法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2．本人了解自己的身体情况，会根据自身情况量力而行，不带病入学（上课、活动），慎重选择参加或不参加学校的学习或活动；活动过程中服从学校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因不服从学校管理、违反规定而发生意外，责任自负。

3．本人对参加学习、活动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风险要有足够的了解，并慎重承诺：在校学习、参加活动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学习、活动，包括在往返途中等，因个人原因发生突发疾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的责任自负。

4．本人保证，不以学校名义组织活动，不携带危险品进校园，如因此发生自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自负；如造成他人伤害和公共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5．本人在参加教学、学习活动中，如因他人侵权而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将独立向侵权责任人索赔或自行承担损失、不得要求学校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本人同意，如遇安全事故发生，所有活动参加者均应第一时间进行自救止损。任何人在完成自救基础上所实施的对他人的救治行为视为见义勇为，并不构成法律上的救助义务。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人在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老年大学报名之日起生效。

8．本人已将上述承诺告知直系亲属并征得同意。

 学员签名：

 年 月 日